

省政府关于授予高淳等 23 个县(市)第三批“江苏省初级卫生保健合格县(市)”称号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8〕18 号 1998 年 2 月 27 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近几年来，我省各地认真贯彻以农村为重点的卫生工作方针，积极开展创建初级卫生保健合格县(市)活动，全面推进农村卫生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经省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审评，现决定授予高淳等 23 个县(市)第三批“江苏省初级卫生保健合格县

(市)”称号。希望上述县(市)发扬成绩，再接再厉，进一步巩固发展初级卫生保健成果，为保障农村群众健康、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，作出新的贡献。

附件：第三批“江苏省初级卫生保健合格县(市)”名单

附件：

第三批“江苏省初级卫生保健合格县(市)”名单

高淳	句容	姜堰	海安	仪征	洪泽	六合	溧水
宿豫	睢宁	赣榆	江浦	通州	海门	如皋	丹徒
靖江	兴化	泗洪	泗阳	阜宁	滨海	灌云	